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所訂立之合資協議。吉致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吉致汽車擁有80%權益，而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吉致汽車餘下20%權益。

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自成立後，吉致汽車已自中國銀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文，目前預期吉致汽車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其沃爾沃品牌汽車業務運營。

為未來開展吉致汽車與沃爾沃之間的合作安排以及促進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與上海中嘉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汽車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於開展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而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間的融資條款將受此批發融資協議規限。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間的累計最高交易額將受限於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370億元及人民幣490億元。

根據吉致汽車與沃爾沃經銷商將予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於開展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零售貸款協議，而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間的融資條款將受此零售貸款協議規限。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間的累計最高交易額將受限於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分別為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沃爾沃、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吉利控股(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沃爾沃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8%之主要股東。

儘管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分別為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

費者將使用吉致汽車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購買新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沃爾沃融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74,2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以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故彼等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沃爾沃融資安排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即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安排之資料；(ii)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所訂立之合資協議。吉致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合資協議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吉致汽車擁有80%權益，而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吉致汽車餘下20%權益。自成立後，吉致汽車已自中國銀監會及其

他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文，目前預期吉致汽車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其沃爾沃品牌汽車業務運營。

沃爾沃融資安排－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為未來開展吉致汽車與沃爾沃之間的合作安排以及促進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與上海中嘉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除汽車生產地點及汽車車型的分別外，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的其他條款大致相同。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
- (ii) 吉致汽車與上海中嘉訂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沃爾沃汽車銷售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實益全資擁有。上海中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沃爾沃(吉利控股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吉利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8%之主要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沃爾沃汽車銷售主要從事分銷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而上海中嘉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

主要事項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將就進口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所載條款，吉致汽車將就國內生產的沃爾沃品牌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期限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香港監管部門(即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ii)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

倘(i)吉致汽車資不抵債；(ii)吉致汽車控制權發生變動；(iii)吉致汽車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向吉致汽車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或(iv)相關商標協議因吉致汽車重大違約而終止，則沃爾沃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及上海中嘉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倘(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資不抵債；或(ii)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向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或上海中嘉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30)日內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可即時終止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i) 獨立股東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及／或

(ii) 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如需要)。

有關吉致汽車與沃爾沃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沃爾沃應(i)積極並努力鼓勵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ii)根據與沃爾沃協定的區域範圍，對獲得融資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而言，盡其最大努力以有利於該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而授予其補貼，從而促進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i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推薦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根據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共同協作承辦推廣活動、提供獎勵及培訓，從而增加吉致汽車的財務滲透及提升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的銷售。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應確保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市場競爭力，且有關條款應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吉致汽車須一直為適用於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最終定價的全權決策人。

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之貸款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類型借款的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iii)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如評估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政策(經吉致汽車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的融資給予任何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或任何沃爾沃零售消費者。

(iv) 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

各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為360日。各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最長貸款期限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汽車應根據與沃爾沃協定的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融資。沃爾沃可不時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支付相關批發融資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有關補貼的條款及期限應由沃爾沃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vi) 抵押

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的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汽車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適用於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簽訂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將向該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吉致汽車將與該等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各自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補貼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由於吉致汽車之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預期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展，故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 吉致汽車提供予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的最高新融資金額	30,000	37,000	49,000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釐定基準

為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吉致汽車已考慮以下因素(i)進口及國內生產沃爾沃汽車的過往批發銷量以及沃爾沃汽車平均銷售價格；(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沃爾沃批發經銷商預計購買的沃爾沃汽車數量；(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汽車預期平均銷售價格；及(iv)吉致汽車的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經銷商涵蓋範圍。

(ii) 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根據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旨在促進沃爾沃經銷商的汽車銷售，以及啟動吉致汽車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吉致汽車將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進一步簽訂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將向該等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吉致汽車將與該等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各自訂立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由於吉致汽車之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預期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展，故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 吉致汽車提供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的最高新融資金額	7,000	9,000	11,000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釐定基準

為釐定建議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吉致汽車已考慮以下因素(i)進口及國內生產沃爾沃汽車的過往零售銷量以及沃爾沃汽車平均銷售價格；(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沃爾沃零售消費者預計購買的沃爾沃汽車數量；(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沃爾沃汽車預期平均零售價格；及(iv)吉致汽車的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涵蓋範圍。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車之內部控制

根據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的銷售及營銷職能部門編製。為確保遵守上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的財務職能部門將定期監察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貸款方案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吉致汽車的銷售及營銷職能部門所編製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的財務、經營、風險及信息技術職能部門核證，且隨後須經銷售及營銷委員會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汽車各主要職能部門的主管人員。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定期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所有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考慮上述審閱的結果且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必要)。

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為一間汽車融資公司且主要從事向經銷商及零售消費者為汽車購買提供融資，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以及相關汽車部件。根據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為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預期吉致汽車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水平，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金融業務中獲益。

由於吉致汽車為新成立企業，並無往績記錄，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允許吉致汽車與一個可靠的關連人士(即沃爾沃)通過合作建立市場聲譽(除吉利經銷商與本集團客戶所開發的業務之外)，從而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預期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於往後日趨成熟且吉致汽車開始在市場上獲得汽車批發經銷商及零售消費者的信任，吉致汽車將開始向其他批發經銷商及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以購買非沃爾沃品牌汽車。因此，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為吉致汽車於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得市場份額奠定重要基石。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沃爾沃、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吉利控股(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該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沃爾沃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8%之主要股東。

儘管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分別為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沃爾沃融資安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將使用吉致汽車所提供之貸款向沃爾沃購買新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訂立沃爾沃融資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審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沃爾沃融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74,2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以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故彼等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沃爾沃融資安排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即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沃爾沃融資安排之資料；(ii)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致汽車」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汽車融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其註冊資本的80%及2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及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組建吉致汽車而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就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購買沃爾沃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規管(其中包括)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就促進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銷售以及吉致汽車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所訂立之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控制的附屬公司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	指 「沃爾沃年度上限(零售)」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每年提供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的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	指 「沃爾沃年度上限(批發)」段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每年提供予沃爾沃批發經銷商的新融資金額)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及(iii)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	指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及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國內汽車)」	指	吉致汽車與上海中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將就國內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進口汽車)」	指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將就進口汽車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及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沃爾沃零售消費者；及(ii)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
「沃爾沃零售消費者」	指	通過向吉致汽車獲得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的零售消費者
「沃爾沃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就根據零售貸款協議向沃爾沃零售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的其中一項主營業務
「沃爾沃批發經銷商」	指	通過向吉致汽車獲得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汽車提供資金的汽車批發經銷商
「沃爾沃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就根據批發融資協議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的其中一項主營業務
「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就沃爾沃批發經銷商購買沃爾沃汽車向其提供貸款的條款

「上海中嘉」 指 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分別由沃爾沃及吉利
控股擁有50%及5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